

#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5〕3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优秀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优秀学生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5年5月13日

# 北京农学院优秀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激励和培养学生刻苦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籍学生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可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

（四）模范履行公民义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五）参评学年个人宿舍成绩无不合格情况（分数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

（六）参评学年内修读的必修课程不得少于培养方案的最低要求。

**第三条** 根据《北京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对

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并以此作为优秀学生奖学金等荣誉评定的重要依据。交换生、双培生等不在校学习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评奖细则由二级学院制定。

#### **第四条 各项奖学金兼得关系**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同一学年内同时符合多项奖励获奖条件时，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按最高奖金发放。

## **第二章 综合类奖学金**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相关办法执行。

#### **第六条 校长奖章**

按照《北京农学院校长奖章评定细则》（附件1）执行。

#### **第七条 三好学生**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校本科生连续完成一年学习，在综测基础上，每学年评定一次三好学生。评定比例为全校参加综测人数的1%。

##### **（二）评定条件**

- 1.基础性素质中德育素质测评类别为“A类”。
- 2.基础性素质中智育素质测评分在85分以上。
-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体育、美育素质测评分在

80 分以上，身心健康。

4.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劳动，劳育素质测评分在 80 分以上。

5.参评学年内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正常考试中无不及格科目。

(三) 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

按照《北京农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细则》(附件 2) 执行。

### **第九条 优秀团支部**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全校基层团组织均可参加评定，优秀团支部获奖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数的 10%。

(二) 评定条件

1.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完成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员发展、推优入党、团建等工作任务。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活动程序规范且效果良好，团员参与踊跃，在学生青年中有积极影响。

3.按要求完成北京共青团系统的组织关系梳理、团员登记、团内活动模块运行等任务，团员注册比例达 100%，团支部按要

求进行群体活动信息录入。

4.团支部学风优良，课堂出勤率高，支部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支部成员所覆盖学生宿舍成绩良好及以上。支部成员应全部为注册志愿者，能够以团支部为单位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参与率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校、院团委成员，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校、院青协成员，学生社团社长，班委等。

（二）评定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综测专业排名前 50%，学年内无不及格记录，无各类违规违纪情况。

2.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体育成绩良好以上。

3.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40 小时。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埋头苦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全校共青团员可参加优秀共青团员评定；全校共青团干部可参加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定。

## （二）评定条件

1.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2.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综测专业排名前 50%，学年内无不及格记录，无各类违规违纪情况，所在宿舍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

3. 申请者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团龄需在 1 年以上，团员信息已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40 小时。

5. 北京农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 1 年。

##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十二条 优秀班主任助理**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新生班级班主任助理具有参评资格，优秀班主任助理占班主任助理总人数的 20%，奖励标准为每名 200 元。

#### （二）评定条件

1. 与新生沟通良好，善于促进引导，耐心答疑解惑；组织管

理能力突出。

2.所带班级学生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助理**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学生处备案的学生助理具有参评资格，优秀学生助理占学生助理总人数的 20%。

(二) 评定条件

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维护部门形象和荣誉；与师生沟通良好，组织能力管理突出。

(三) 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十四条 “笃行” 成长奖**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学习、生活劳动、社会实践、科研创新或文体活动等多方面有显著进步与卓越成长的学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

(二) 评定条件

参评学生在学习、生活劳动、社会实践、科研创新或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

(三) 评定程序

1.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定细则，学工干部结合学生日常表现、

成绩记录、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撰写提名报告，写明提名理由及具体事迹。

2.各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学生处组织评定。

### **第十五条 梦想启航奖**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积极参加校级就业类竞赛或活动者。

（二）评定条件

入围校级就业类竞赛并完整参赛，积极参加校级就业类活动。

（三）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三章 智育类奖励**

###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按照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相关办法执行。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八条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

按照《北京农学院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附件3）执行。

###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突破奖**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以相同名称的作品参加不同比赛、参加有明确递进级别关系(省部级竞赛获奖后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的竞赛均按重复获奖对待。

## (二) 评定条件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比赛中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三)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学生处及教务处。

## **第二十条 学业进步奖**

###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与上一学年相比,参评学年智育素质测评分在本班名次提高幅度最大者,每班1人。

(二) 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四章 体育类奖励**

## **第二十一条 体育先锋奖**

###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学校各类运动队队员,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不含优秀奖、鼓励奖、纪念奖等同级别奖励)。以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计算,总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

同一团体项目申报者最多不超过3名骨干成员,须由学校组

织单位出具证明并排序。

(二) 实施单位为基础教学部。

## **第二十二条 体育突破奖**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学校各类运动队队员，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比赛或参加学校运动会并打破纪录者。

(二) 实施单位为基础教学部。

## **第二十三条 体育活动优秀组织者**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组织开展校园体育类活动者。

(二) 评定条件

组织开展校园体育类活动 3 次及以上，单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

(三)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二十四条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类活动的同学。

(二) 评定条件

1. 累计参与院级及以上体育类活动 10 次。
2. 在校园体育活动中获奖的同学优先考虑。

(三)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五章 美育类奖励

### 第二十五条 文艺突出贡献奖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并获奖（不含优秀奖、鼓励奖、纪念奖等同级别奖励）。同一集体项目申报者最多不超过6名骨干成员，须由学校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并排序。

#### （二）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二十六条 文艺活动优秀组织者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组织开展校园文艺类活动者。

#### （二）评定条件

组织开展校园文艺类活动3次以上，单次参与人数不低于50人。

####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二十七条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积极参加校园文艺类活动者。

#### （二）评定条件

- 1.累计参与校园文艺活动演出3次及以上。
- 2.在校园文艺活动中获奖的同学优先考虑。

####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二十八条 社团活动优秀组织者**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全校所有社团的干部。

### **（二）评定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精神突出。

2.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以上社团工作经验。

3.积极开展校级社团活动、积极组织参与校园活动，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兴趣爱好。

###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二十九条 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全校所有社团的成员。

### **（二）评定条件**

1.积极参与社团的组织建设，按时参加社团例会和培训。

2.积极参与校级活动及社团组织的活动。

3.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与社团相关的各类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 **（三）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三十条** 十佳社团

####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全校所有在册社团。

#### (二) 评定条件

##### 1.组织管理情况

(1) 在校社团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社团人数不少于 20 人。

(2) 指导教师积极指导社团，帮助社团健康发展。

(3) 有完备的社团管理制度、章程，清晰的社团简介，正确的社团定位。有完善的社团组织机构，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较强，组织运行良好。

(4) 社长能按时参加社长例会。

(5) 社团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等不良现象。

##### 2.活动情况

(1) 定期开展社团活动，按团委社团管理部要求，积极参与、配合、支持学校重大活动，在校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2) 活动策划科学，有详尽的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社团活动报备表、大型活动登记表、活动材料等齐全。

(3) 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具有社团特色，符合社团宗旨，有效地传承社团文化。

(4) 社团在校、省、国家各类竞赛、各种活动中获奖优先

考虑。

(三)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六章 劳育类奖励

### 第三十一条 优秀实践团队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师生服务乡村振兴、“三下乡”“千人百村”“青年服务国家”等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校级实践团队。

(二)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实践突出贡献奖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师生服务乡村振兴、“三下乡”“千人百村”“青年服务国家”等省部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获评优秀的实践团队的团队负责人，按照每年获评优秀团队的数量而定。

(二)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一) 评定范围及标准

参与师生服务乡村振兴、“三下乡”“千人百村”“青年服务国家”等各级社会实践团队优秀成员。

(二) 实施单位为校团委。

### 第三十四条 十佳宿舍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 1.宿舍成员整体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秀。
- 2.注重宿舍文化建设，凝聚力强，人际关系和谐，形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宿舍氛围。
- 3.宿舍环境温馨整洁，获评校级卫生文明宿舍。
- 4.宿舍成员中的学生党员和骨干示范作用突出。
- 5.宿舍成员无违法违纪情况。
- 6.获奖宿舍不超过 10 间。

### （二）实施单位为学生处。

## 第七章 其他类奖励

### 第三十五条 国防教育奖

#### （一）评定范围及标准

应征入伍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在本校学习阶段参军入伍的退役学生。其中退役学生国防教育奖获奖比例为当年退役学生的 50%。

#### （二）评定程序

1.参军入伍国防教育奖，由学生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党委武装部审核确定名单。

2.退役学生国防教育奖，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组织述优答辩后推荐，党委武装部组织校级评审。

### **第三十六条 企业奖学金**

按照各学院企业奖学金评定相关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奖励评定程序**

### **第三十七条 主要实施单位为学生处的奖励评定程序**

1.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报结果和获奖比例进行资格审核并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公示后报送学生处。

2.学生处汇总各学院评定结果，审核并确定拟获奖个人或集体名单，对拟获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公示。

### **第三十八条 主要实施单位为校团委的奖励评定程序**

1.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各学院团委（含校级学生组织）按照评定标准推荐，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意，公示后报送校团委。

2.校团委汇总各学院评定结果，审核并确定拟获奖个人或集体名单，对拟获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公示。

### **第三十九条 主要实施单位为基础教学部的奖励评定程序**

1.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各学院审核并按照评定标准推荐，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意，公示后报送基础教学部。

2.基础教学部汇总各学院评定结果，审核并确定拟获奖个人或集体名单，对拟获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公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和企业定向捐助的专项奖学金，由学院自行制定评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集体（团队）或个人评优资格，同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
- 2.未完成评优奖励学年度所规定课程。
- 3.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制。
- 4.评奖学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及以上重大活动。
- 5.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
- 6.在校期间处分未解除者、有不良信用记录。

7.违反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评优奖励学年度优良学风和文明校园建设系列活动中，有不良记录。

8.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相关规定。

9.学生个人、集体（团队）成员受到违纪处分。

10.其他学校或学院认定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评定程序或结果有疑义的，可逐级向各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举报、申诉，各级领导小组要认真查证，并答复举报和申诉人。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施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北农校发〔2019〕98号）、《北京农学院三好学生评定办法（修订）》（北农校发〔2015〕42号）、《北京农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修订）》（北农校发〔2015〕43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农学院校长奖章评定细则  
2.北京农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细则  
3.北京农学院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细则  
4.北京农学院学生奖励名目汇总表

## 附件 1

# 北京农学院校长奖章评定细则

### 第一条 评定范围及标准

(一)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践行“厚德笃行 博学尚农”校训精神,激励学生学农爱农,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北京农学院校长奖章。

(二)校长奖章主要奖励在德育风尚、学业发展、学术科研、体育艺术、劳动教育、乡村振兴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校长奖章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名额本科生不超过 10 个,研究生不超过 5 个,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原则上已获得往届校长奖章的学生不再参评。

(四)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奖章,在全校范围内对校长奖章获得者进行表彰。

### 第二条 评定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术态度端正,无学术不良记录。

(五)参评当年具备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三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获奖条件。

### 第三条 奖项类别

#### （一）德育风尚类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2.学校认定其他先进事迹需要奖励者，如在自身能力所及条件下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等。

#### （二）学业发展类

1.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测”）居专业第一，且绩点不低于 3.9。

2.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在学业辅导方面能起示范带头作用，并能积极帮助其他同学提高学生成绩。

#### （三）学术科研类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等）。  
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调查报告等）如第一署名为导师，第二署名为学生，则该文章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

2.参加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3.在学术竞赛方面能起示范带头作用，并能积极带领和影响他人参与学术竞赛活动。

#### （四）体育艺术类

1.参加重大体育、艺术比赛、交流活动，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荣誉，并取得证书、奖杯、奖牌。

2.在体育、艺术方面能起示范带头作用，并能积极带领和影响他人参与体育、艺术活动。

#### （五）劳动教育类

1.荣获市级各类志愿服务类、义务劳动类、公益服务类荣誉称号者。

2.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公益服务项目。

3.在劳动教育活动中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带领和影响他人参与劳动教育活动。

#### （六）乡村振兴类

1.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三农领域实践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突出实践成果，对所在实践队伍和服务地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2.积极参加涉农类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奉献中表现优异，或在参与涉农类志愿服务过程中受到合作单位等奖励表彰，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被校内外媒体广泛报道。

3.积极参与学校定点帮扶地区的相关工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4.在产学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以前两位成果完成人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基于乡村实践、服务三农领域的理论实践创新成果或被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者实施或参与实施了某项涉农类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积极推动了某项涉农政策的实施或优化，或者受到媒体广泛报道，形成显著的社会效益。

5.在服务三农、乡村振兴相关的社会调研、公益服务、科普活动、文化下乡、耕读劳动等领域取得与以上成果相当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成果，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 **第四条 评定组织机构**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长奖章的评定工作。各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校长奖章的评定推荐工作。

####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农学院校长奖章申请审批表》及个人事迹材料、成果原件等材料一并上报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推荐。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的申报及资格审查，核实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和相关成果，按规定进行预评，并报本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确定校长奖章推

荐人选，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预遴选，然后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进入终选的校长奖章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人选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特殊情况可由校长直接提名获奖人选，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进行发文表彰，学生处负责制作发放证书。

## 附件 2

# 北京农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细则

### 第一条 评定范围及标准

在综测基础上，除新入学年级外，其他本科生班级每学年评定一次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的评定比例为全校班级数的 10%。

### 第二条 评定条件

#### （一）班级学年综合表现（满分 20 分）

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和班主任对上一学年所有班级进行年度评价，分 5 项（每项满分 4 分）对各班级进行打分。得分为学院前 20%的班级有资格参与校级先进班集体评定。

内容	评定条件
思想建设	1.班级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班级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思政课程的学习，参加时事政策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坚守正气，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道德品质	1.班级成员遵守大学生守则、社会公德，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偷盗，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 2.班级成员自觉爱护国家财产和校园环境，在公共场所主动维护公共秩序，举止文明。 3.班级成员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宿舍成绩良好，勤俭节约。
学风建设	1.注重加强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掌

	<p>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等违纪情况。</p> <p>2.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在志愿服务、实践锻炼中践行和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p> <p>3.班级成员能注重培养个人特长，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比赛和文体竞赛，并能取得较好成绩。</p>
身体心理 状况	<p>1.班级成员身体健康，能自觉、主动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综合素质好，体育成绩优良。</p> <p>2.班级成员心理健康，情绪稳定，有一定的自我调节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能理性处理人际关系。</p> <p>3.班级成员心态积极向上，性格乐观开朗，兴趣广泛，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p>
班级形象	<p>1. 班级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班级凝聚力强、引导力强，较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p> <p>2.班级凝聚力强，班级成员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整体风气积极向上。</p> <p>3.具有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市、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p>

## （二）班级学风情况评估（满分 60 分）

### 1.智育素质测评分及格率（满分 15 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及格率是指在一学年内，班级成员智育素质测评分均在及格（60分）以上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不同年级采用不同标准。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及格率	得分	及格率	得分	及格率	得分
95% 以上	15	98% 以上	15	100%	15

90- 94%	12-14	93-97%	12-14	95-99%	12-14
85- 89 %	8- 11	88- 92 %	8- 11	90- 94 %	8- 11
80- 84 %	4- 7	83- 87 %	4- 7	85- 89 %	4- 7
75- 79 %	0- 3	78- 82 %	0- 3	80- 84 %	0- 3
75% 以下	0	78% 以下	0	80% 以下	0

### 2. 智育素质测评分优秀率（满分 15 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优秀率是指在一学年内，班级成员智育素质测评分均在优秀（9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不同年级采用不同标准。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优秀率	得分	优秀率	得分	优秀率	得分
15%以上	15	20%以上	15	25%以上	15
10-14%	10-14	15-19%	10-14	20-24%	10-14
5-9%	5-9	10-14%	5-9	15-19%	5-9
1-4%	1-4	5-9%	1-4	10-14%	1-4
1%以下	0	5%以下	0	10%以下	0

### 3. 体育、美育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30 分）

班级成员体育素质测评分平均分 × 10% + 美育素质测评分平均分 × 10% + 劳育素质测评分平均分 × 10% 为此项得分。

#### （三）校级先进班集体答辩成绩（满分 20 分）

根据评定办法，对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答辩班级的班级建设、

班级学风、班级活动、班级荣誉、现场表现等进行评比打分。

#### （四）发展性素质附加分

班级成员发展性素质评分平均值×10%为附加分。

#### （五）其他要求

- 1.以上各项测评总得分达 80 分以上。
- 2.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的现象。
- 3.参评班级无不合格宿舍。

### 第三条 评定组织机构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先进班集体的评定工作。各学院综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推荐工作。

### 第四条 评定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和综测的基础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年总结。按照评估标准对本班进行自评，并形成报告，提出参评申请。

（二）学院组织相关班级进行院内答辩，进行初评。按标准确定推荐班级，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组织通过审核的班级参加答辩，依据本办法统计班级得分，拟定获奖班级名单。

（四）学生处对拟获奖的班级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对校级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

### 附件 3

## 北京农学院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条 评定资格

有我校学籍，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本科学子，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可参加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的评定。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表现良好。

（二）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综测中德育素质评定等级在 B 等级及以上。

（三）努力学习，修完规定学分，在上一学年内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核一次性通过。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素质测评分测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

（五）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注意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第二条 评定原则

（一）民主公开原则。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综测及奖学金评定要公开进行。

（二）无不良记录原则。参评学年内未受违纪处分。

（三）年级排序原则，即在各班进行综测的基础上，测评成绩按年级排序。学院可对不同专业学生基础性素质得分进行权衡

处理。

### 第三条 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一) 特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 奖励标准为每名 4000 元。

(二) 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奖励标准为每名 3000 元。

(三) 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6%, 奖励标准为每名 2000 元。

(四) 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奖励标准为每名 1000 元。

### 第四条 评定标准

学院将学生综测中的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年级排序, 并根据比例(小数点后数字按四舍五入方式)确定获奖人选范围, 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获奖者。

具体操作见下表:

奖项	基础性素质分确定资格	发展性素质分由高至低选定获奖者
特等(1%)	前 2%	确定特等奖后余者自然转为一等奖
一等(3%)	次 4%	确定一等奖后余者自然转为二等奖
二等(6%)	再次 8%	确定二等奖后余者自然转为三等奖
三等(10%)	再次 6%	

##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生综测的结果和获奖比例，经综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初步确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

(二)学生处对拟获奖的学生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进行发文表彰，学生处负责制作发放奖学金证书，财务处负责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第六条 评定时间**

各学院初评工作于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学校评定工作于开学后六周内完成。

## 附件 4

## 北京农学院学生奖励名目汇总表

大类	奖励名称	获奖学生类别	奖励形式(标准:元)	奖励对象	实施单位
综合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	20000	个人	学生处
		本科生	10000	个人	学生处
	校长奖章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奖章	个人	学生处
	三好学生	本科生	证书	个人	学生处
	先进班集体	本科生	证书	团体	学生处
	优秀团支部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团体	校团委
	优秀学生干部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优秀共青团干部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优秀共青团员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优秀班主任助理	本科生	200	个人	学生处
	优秀学生助理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学生处
	“笃行”成长奖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学生处
	梦想启航奖	本科生; 研究生	证书	个人	学生处
智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	6000	个人	学生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	一等: 10000; 二等: 8000; 三等: 6000	个人	学生处
	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	特等: 4000;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个人	学生处

大类	奖励名称	获奖学生类别	奖励形式（标准：元）	奖励对象	实施单位
智育	学科竞赛突破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教务处、 学生处
	学业进步奖	本科生	证书	个人	学生处
体育	体育先锋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团体	基础教学部
	体育突破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团体	基础教学部
	体育活动优秀组织者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美育	文艺突出贡献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团体	校团委
	文艺活动优秀组织者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社团活动优秀组织者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十佳社团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团体	校团委
劳育	优秀实践团队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团体	校团委
	社会实践突出贡献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校团委
	十佳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团体	学生处
其他	国防教育奖	本科生；研究生	证书	个人	武装部
	企业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按相关奖项评定办法发放	个人	相关学院

